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禎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禎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江禎珊遇事未循理性方式處理，動輒出手傷人，任意傷害他人之身體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陳珮宜所受傷勢情形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調偵字第40號

11 被 告 江 禎 珊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江禎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8時許，在
16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處，徒手抓拉陳珮宜之頭
17 髮，致其受有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。

18 二、案經陳珮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禎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
21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珮宜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情節
22 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路口監視器
23 畫面截圖、被告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
24 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30 檢 察 官 葉 國 璽